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簡字第1017號

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曾尚威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1628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曾尚威共同犯恐嚇危害安全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空氣手槍壹支沒收之。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認定被告曾尚威之犯罪事實及證據名稱，除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第3行關於「於民國114年6月2日5時許」之記載，應更正為「於民國114年6月27日17時許」；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第6行關於「擷圖6張」之記載，應更正為「擷圖7張」、第6行關於「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槍枝性能檢測報告表」之記載，應更正為「屏東縣政府警察局115年1月14日屏警鑑字第1158003369號鑑定書」；證據部分補充「自願受搜索同意書」為證據外，餘均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之（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

㈡、被告與曾尚彥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㈢、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循理性溝通方式解決紛爭，僅因認告訴人騷擾其前女友陳欣怡，竟以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方式恐嚇告訴人賴靜宜，使告訴人因此心生畏懼，所為實有不該，又迄今未與告

訴人達成和解或調解，賠償其等之損害；惟念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兼衡本案犯罪動機、手段、犯罪所生危害等情，並考量被告如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之素行，暨於警詢自述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查扣案不具殺傷力之非制式手槍（空氣槍）（0000000000）1支，係被告所有供本件恐嚇危害安全犯行所用之物，業據被告供承在卷(見偵卷第57至59頁)，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李侑姿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簡易庭　　法　官　李方云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書記官　王心吟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4年度偵字第16289號

被　　告　曾尚威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曾尚威與曾尚彥(另案通緝中)為兄弟，曾尚威因認賴靜宜騷擾其前女友陳欣怡，因而心生不滿，竟與曾尚彥共同基於恐嚇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14年6月2日5時許，由曾尚彥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沿屏東縣枋寮鄉中山路段由北往南追逐賴靜宜所騎乘之機車，行經上開路段往福德官方向的路口時，由曾尚威持不具殺傷力之空氣槍向賴靜宜所騎機車射擊，以此方式恫嚇賴靜宜，使賴靜宜心生畏懼，致生危害於其安全，嗣經警據報後，於114年10月25日21時33分許，持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法官核發之搜索票，前往曾尚威位於屏東縣○○鄉○○路0巷0○0號居所執行搜索，當場扣得空氣手槍1支（含彈匣、氣瓶、鋼珠彈，送鑑結果無殺傷力）而查悉上情。

二、案經賴靜宜訴由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枋寮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曾尚威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賴靜宜於警詢時證述、證人即被告曾尚威前女友陳欣怡於警詢之證述情節互核相符，並有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搜索票、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枋寮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現場蒐證照片3張、現場監視器影像擷圖6張、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槍枝性能檢測報告表等在卷可稽，復有扣案之空氣手槍1支扣案可佐，足認被告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從而，本件事證明確，其犯嫌堪予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5條恐嚇危害安全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7　　日

檢　察　官　李侑姿